

辽宁国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焙烧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编制单位：辽宁国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1. 概述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有关规定，辽宁国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辽宁国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焙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2023年10月17日在抚顺传媒网官网进行了首次环评信息公开；2023年11月29日在抚顺传媒网官网上进行了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公示，同步通过《辽沈晚报》及张贴公告的方式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情况进行了公告；在向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正式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在抚顺传媒网官网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本次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首次向公众公告项目信息是在建设单位确定了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机构后的7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于2023年10月12日委托辽宁英瑞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3年10月17日为第一次信息公开，采用在“抚顺传媒网”发布公告的方式，收集主动提交和反馈的意见。公示的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建设项目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征求意见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征求公众意见方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可以采取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发布信息公告。本项目首次环评公告选取的网络平台为抚顺传媒网官网，该网站属于项目所在地公开网站，因此网站符合《办法》的相关规定。项目首次公示时间为2023年10月17日，公示截图见图2-1，网址为：
https://www.0245.net.cn/bulletin/content/2023-10/17/content_293483.html

您的位置：首页 >

辽宁国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焙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023-10-17 09:03:39 来源： 编辑：王浩

分享到：    

辽宁国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焙烧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要求，我公司向公众公告如下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辽宁国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焙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辽宁国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南杂木产业集聚区内；

主要建设内容：辽宁国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3130.00万元对现有焙烧进行技术改造及其相关辅助工艺设备。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辽宁国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以及联系电话：王克文，158 4130 0025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辽宁英瑞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公告发布10个工作日内，欢迎关心项目建设的人士对项目的环境保护问题提出有关意见及建议，公众可通过电话等方式提出意见并得到答复。

2023年10月17日

图 2-1 本项目首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项目信息公开后，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抚顺传媒网官网进行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意见稿符合《办法》要求，公示时限为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 10 个工作日，即 202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示内容如下：

辽宁国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焙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

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本网站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 1），或向本公示指明的联系方式通过电话、书信或面议等方式索取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并发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本项目影响的附近居民、单位及相关部门。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 2。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通信/到访地址：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南杂木产业集聚区内

传真/电话：158 4130 0025

联系人：王克文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在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为抚顺传媒网官网，该网站属于项目所在地公开网站，因此网站符合《办法》的相关规定。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9 日，网址截图见图 3-1，网址为 https://www.0245.net.cn/bulletin/content/2023-11/29/content_295125.html。



请输入关键词...

首页 抚顺新闻 辽宁新闻 社区风采 财经新闻 图说抚顺 专栏新闻

您的位置：首页 >

辽宁国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焙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3-11-29 14:14:51 来源： 编辑：陈雷

分享到：

辽宁国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焙烧技术改造项目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

号）的要求，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公告如下，敬请社会各界人士，广大公众参与，并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辽宁国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焙烧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投资3130万元，将拆除现有20室封闭式环式焙烧窑烟道；改造34室敞开式环式焙烧窑为封闭式环式焙烧窑（加钢结构顶盖）；新增深加工车间和机械加工车间；并根据环保要求另行建设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以沈吉高速为界，可分为北部厂区（原有生产车间和深加工车间）、南部厂区（机械加工车间）。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1Ke6LJD6r0tZkhhhfUKT_g?pwd=l76g

提取码：l76g

三、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联系建设单位，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建设单位：辽宁国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南杂木产业集聚区内

电话：158 4130 0025

联系人：王克文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本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学校、居民及其他组织等。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提出关于该项目建设 and 与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电话：158 4130 0025

联系人：王克文

电子邮箱：dg@dhgr.om.cn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发布后十个工作日。

辽宁国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址截图

3.2.2. 报纸

按照生态环境部令第四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1.1）的规定，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报纸公示不得少于两次。本项目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4 日，在《辽沈晚报》进行了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报纸公示内容如下：（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抚顺市，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的报纸媒体为《辽沈晚报》，符合《办法》的相关规定。报纸公示图片如下。



图 3-2 2023 年 12 月 1 日报纸公示（封面）

<p>html; 4、公众将公众意见表下载进行填写后,将电子版发至 1575732021@qq.com 或邮寄至营口建发盛海有色科化有限公司, 起止日期 2023.11.30-2023.12.13; 5、建设单位: 营口建发盛海有色科化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阳, 电话: 13940781515 6、环评单位: 辽宁沃尔德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工, 电话: 18302449978。</p>	<p>二、公众意见表 xxgk/xxgk01/ 四、公众提出 电子邮箱: 74 五、公众提出</p>
<p>《辽宁国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焙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公示</p> <p>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http://www.0245.net.cn/bulletin/content/2023-11/29/content_295125.html 2、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联系电话: 15841300025, 联系人: 王克文</p> <p>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本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学校、居民及其他组织等。</p> <p>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p> <p>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联系电话: 15841300025, 电子邮箱: dg@dhgr.om.cn</p> <p>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发布后十个工作日。</p>	<p>辽宁省 12月29日9 先网络后现 沈阳市 1门房产 2门房产 3门房产 4门房产 5门房产 6门房产 标的 预展时间 预展地点 咨询电话 【特别提</p>
<p>拍卖公告 辽宁建投拍卖有限公司受有关单位的委托, 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将于2023年12月10日上午9时至2023年12月11日9时(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拍卖平台公开拍卖: 海关罚没的红酒、手表、服装、鞋、包、太阳镜、饰品、汽车配件及维修工具等物资一批。拍卖保证金以拍卖网</p>	

图 3-2 2023 年 12 月 1 日报纸公示（公示页）



图 3-2 2023 年 12 月 4 日报纸公示（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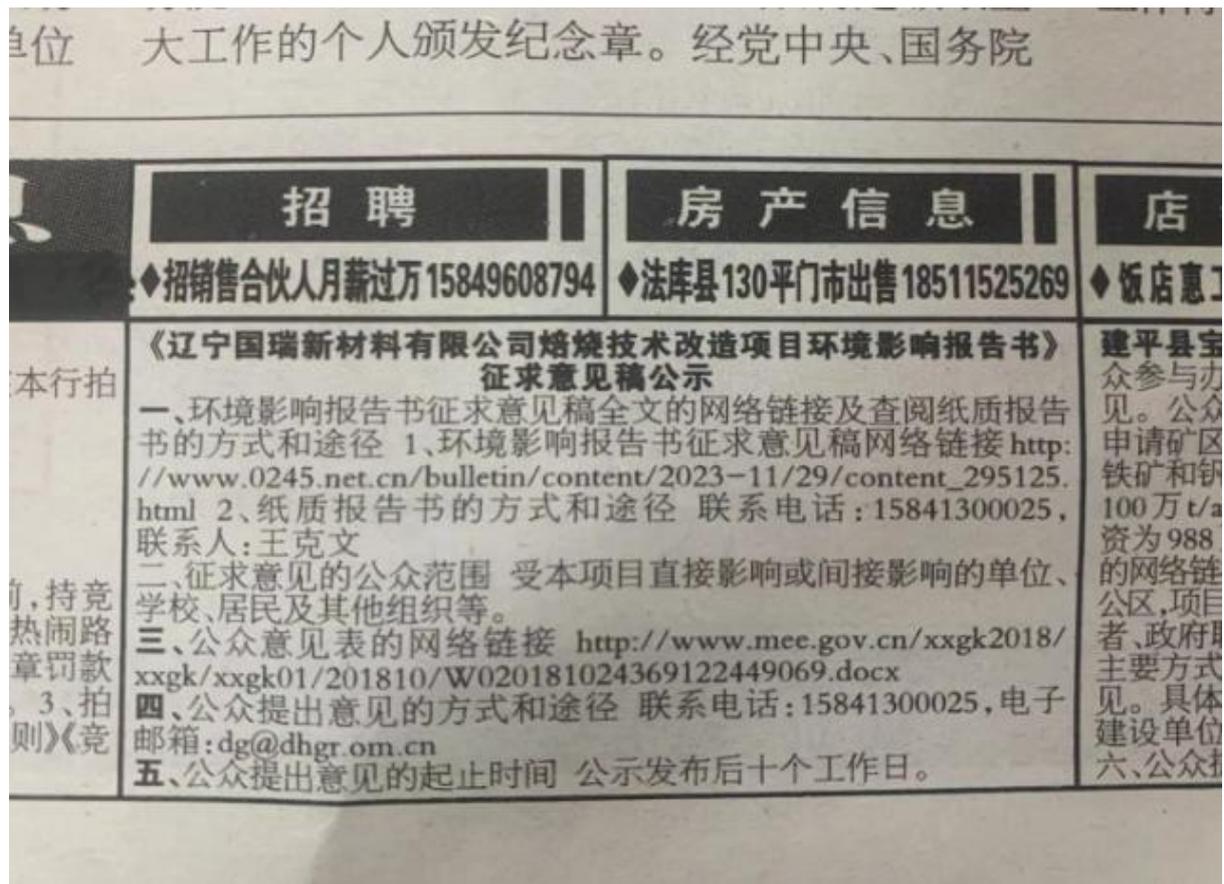


图 3-2 2023 年 12 月 4 日报纸公示（公示页）

3.2.3. 张贴

同时为告知项目周边群众，在项目周边居民区张贴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告，符合《办法》的相关规定。张贴的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示有效期为 2023 年 11 月 29 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张贴现场图片见下图。



南杂木镇



西山村



北山村



二伙洛六队

	
北杂木村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征求公众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来电、来信或来访，没有公众表示反对意见，未收到公众提出建议。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本项目经过环保部门审查合格后，在“抚顺传媒网”上进行了“拟报批版”的环评报告公示，公示日期为2023年9月4日。公示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方式符合《办法》要求。

4.1 公开方式

本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拟报批稿在“抚顺传媒网”上公示，下载拟报批稿环评报告书的网络链接是：

https://www.0245.net.cn/bulletin/content/2024-02/19/content_297729.html

网络公示时间为2024年2月19日至3月1日。网络公示截屏见下图所示。

您的位置：首页 >

《辽宁国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焙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拟报批版公示

2024-02-19 14:37:03 来源： 编辑：陈雷

分享到：

- 一、项目名称：辽宁国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焙烧技术改造项目；
- 二、建设单位：辽宁国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 三、项目简介：

本项目建设内容：辽宁国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焙烧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投资3130万元，将拆除现有20室封闭式环式焙烧窑烟道；改造34室敞开式环式焙烧窑为封闭式环式焙烧窑（加钢结构顶盖）；新增深加工车间和机械加工车间；并根据环保要求另行建设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以沈吉高速为界，可分为北部厂区（原有生产车间和深加工车间）、南部厂区（机械加工车间）。

四、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辽宁国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南杂木产业集聚区内

电话：158 4130 0025

联系人：王克文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本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学校、居民及其他组织等。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提出关于该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发布后十个工作日。

1、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版全文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0qcsP3GmOp8Wg871WOxUgw?pwd=0bfx>

提取码：0bfx

2、公众参与说明（详见附件）

 公众参与说明.docx

辽宁国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2

月19日

图 4-1 拟报批稿网址截图

5 公众反馈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辽宁国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焙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辽宁国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焙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辽宁国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辽宁国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时间：2024年2月